

# 2016 嘉義市石猴藝術戶外創作賽簡章

## 一、活動目的

- (一) 鼓勵石猴雕刻創作及培植創作人才。
- (二) 促進石猴藝術之傳承與推廣。
- (三) 提高市民親近石猴藝術之機會。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三、參賽資格

曾獲本市石猴雕刻徵件比賽入選以上獎項者始可報名參加。

##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期限：自簡章公告之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止。
- (二) 報名方式
  - 1. 親自送件：週一到週五，每日 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 親送報名表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 樓博物館科；週六及週日，每日 9:00 至 17:00 請送至嘉義市立博物館服務台。
  - 2. 掛號郵遞：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寄至嘉義市 600 東區忠孝路 275 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收。
  - 3. 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表詳附件 1。

## 五、錄取辦法

- (一) 本比賽現場創作名額上限 30 人，報名參賽者資格經主辦單位審核後，若符合資格之人數超過 30 人者，將由主辦單位辦理公開抽籤。
- (二) 錄取名單將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

## 六、參賽方式

- (一) 經本局通知錄取參與本屆戶外創作賽者，須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日）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四）期間，共 10 天（12 月 19、26 日休息），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6 時於本局 音樂廳前廣場 進行現場創作。

(二) 現場創作結束後，須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四）下午 16 時至 17 時繳交現場創作作品，作品繳交地點為嘉義市立博物館 2 樓石猴特展區（嘉義市忠孝路 275-1 號）。

(三) 送件前請先以正楷填妥收件/退件證明聯(附件 2)及作品黏貼聯(附件 3)；作品黏貼聯請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底座。

## 七、創作費用

提供參賽者每人每日新臺幣 1,600 元之創作費。除經主辦單位認可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參賽者皆須全程參賽始可領取創作費用。

## 八、獎勵方式

(一) 第 1 名，獎金 5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作品由文化局典藏。

(二) 第 2 名，獎金 2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

(三) 第 3 名，獎金 1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

(四) 優選 8 名，獎金各 5 仟元整及獎狀乙幀。

(五) 佳作若干名，獎狀乙幀。

(六) 五年內曾獲 2 次第一名者，本局將頒發「永久免審查」證書。

(七)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九、評審辦法

(一) 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選出得獎作品。

(二) 評審項目以作品展現之原創性、技法、文化內涵為主。

(三) 參賽作品水準未臻評審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

## 十、退件辦法

(一) 未獲獎作品將另行通知退件事宜。

(二) 獲獎作品將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展出活動結束後另行通知退件。

(三) 請攜帶「收/退件證明」於通知退件期間內辦理退件，逾期未領回者，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概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一、比賽規則

(一) 請參賽者自備創作材料及工具，主辦單位提供午餐、帳篷、桌椅、必要電力及其他大型相關設備等。

(二) 每日創作時間結束，作品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統一集中保管，違者取消本屆比賽資格，3 年內不得再參賽（由隔年開始計算之）。

- (三) 比賽期間，本局將不定時拍攝存證，若非現場原創作或經檢舉非原創作屬實者，喪失本屆比賽資格，3 年內不得再參賽（由隔年開始計算之）；但如因石材破損者，得向文化局報備後更換。
- (四) 參賽者須全程參與，如經檢舉或點名不在現場，經電話通知無法於 30 分鐘內到達者，判定喪失比賽資格。
- (五) 報名錄取後，非因主辦單位認可之不可抗力因素，屆時無法出席創作者，3 年內不得再參賽（由隔年開始計算之）。

## 十二、其他

- (一) 本競賽頒獎、展出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 (二)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服務台或嘉義市立博物館服務台索取，或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書表  
(<http://www.cabcy.gov.tw/cabcy/up01.asp>) 下載文件。
- (三) 洽詢電話:05-2788225 轉 910 蕭小姐。
- (四) 參賽視同承諾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修正補充並公告。



## 2016 嘉義市石猴藝術戶外創作賽

### 收件/退件證明

編號		作品名稱	
----	--	------	--

以上作品確實查收無誤

此致

先生/小姐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

收件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退件請攜帶此聯，以茲證明 )

附件 3

2016 嘉義市石猴藝術戶外創作賽 作品黏貼聯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規格/尺寸	長 × 寬 × 高 (公分)
石材種類	

( 本表請自行黏貼於作品底部，並以透明膠帶固定 )